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力	114	偵	228	廢棄物清理法	竹東分局	曾○源	緩起訴處分
力	114	偵	396	詐欺等	臺灣高檢	葉○方	部分起訴·部分 不起訴處分
力	114	偵	999	妨害自由	竹二分局	林○慧	不起訴處分
力	114	偵	1087	妨害自由	橫山分局	魏○婷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13	偵	12859	不能安全駕駛等	新埔分局	藍○瑛	部分起訴·部分 不起訴處分
玄	114	偵	2843	妨害自由	新湖分局	吳○傑	不起訴處分
玄	114	偵	5330	妨害自由	竹三分局	張○瑞	不起訴處分
玄	114	偵	5351	個人資料保護	新湖分局	林○芸	不起訴處分
玄	114	偵	6319	妨害名譽	竹一分局	趙○聲	不起訴處分
玄	114	偵緝	239	交通過失傷害	中二分局	張○升	起訴
玄	114	速偵	159	不能安全駕駛	新湖分局	楊○倫	緩起訴處分
玄	114	速偵	160	不能安全駕駛	新湖分局	李○琳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14	速偵	161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三分局	VO HUNG THINH	聲請簡易判決
玉	114	偵	718	交通過失傷害	竹一分局	林○綸	不起訴處分
玉	114	偵	809	竊盜	竹一分局	陳○明	起訴
玉	114	偵	1139	交通過失傷害	竹二分局	林○弘	不起訴處分
玉	114	偵	1165	竊盜	竹一分局	朱○琴	不起訴處分
玉	114	偵	2037	竊盜	新湖分局	許○勝	起訴
宇	113	偵	3611	詐欺	臺灣高檢	陳○昇	不起訴處分
宇	113	偵	3612	詐欺	臺灣高檢	塗○翰	不起訴處分
宇	113	偵	17348	偽證	簽○	劉○成	起訴
宇	113	偵	17349	偽證	簽○	劉○成	起訴
宇	114	偵	3823	妨害風化罪	竹北分局	郭○元	不起訴處分
宇	114	毒偵	482	毒品防制條例等	臺灣高檢	戴○勳	不起訴處分
行	113	偵	13989	詐欺等	新湖分局	李○綺	不起訴處分
行	113	偵	17426	妨害名譽等	竹三分局	陳○本	不起訴處分
行	113	偵	17426	妨害名譽等	竹三分局	溫○玲	不起訴處分
行	113	偵	17489	妨害名譽	竹北分局	許○璽	不起訴處分
行	113	偵	17489	妨害名譽	竹北分局	謝馬○峯	不起訴處分
行	114	偵	4097	詐欺等	竹北分局	戴○哲	起訴
行	114	偵	4624	竊盜等	竹二分局	劉○浩	起訴
行	114	偵	4898	藥事法等	臺灣高檢	何○福	起訴
行	114	偵	4899	藥事法等	臺灣高檢	何○福	起訴
行	114	偵	4900	藥事法等	臺灣高檢	何○福	起訴
行	114	偵	5544	詐欺	簽○	王○雄	不起訴處分
行	114	偵	6434	性騷擾防治法	保二二01	蔡○崙	不起訴處分
行	114	偵	6489	竊盜等	簽○	鄭○春	起訴
行	114	偵	6494	詐欺	簽○	李○言	不起訴處分
行	114	偵	6495	傷害	簽○	徐○和	不起訴處分
宙	113	偵	13738	槍砲彈刀條例	竹一分局	劉○輝	不起訴處分
宙	113	偵	14487	詐欺	橫山分局	甘○誠	不起訴處分
宙	113	偵	14487	詐欺	橫山分局	曾○安	追加起訴
宙	113	偵	14487	詐欺	橫山分局	蕭○好	不起訴處分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宙	113	毒偵	663	毒品防制條例等	竹二分局	葉○欽	起訴
明	113	偵	17823	詐欺等	拘提○案	楊○彥	追加起訴
知	114	偵	4713	竊盜	竹北分局	葉○娟	不起訴處分
知	114	偵	5089	交通過失傷害	竹東分局	范○祥	不起訴處分
勇	114	偵	5626	侵占	鐵警臺北	蕭○恭	不起訴處分
勇	114	偵	5872	詐欺等	竹一分局	林○志	起訴
勇	114	偵	5980	遺棄等	簽○	胡○非	不起訴處分
勇	114	偵	5980	遺棄等	簽○	胡○明	不起訴處分
勇	114	偵	5980	遺棄等	簽○	胡○祥	不起訴處分
勇	114	偵	5980	遺棄等	簽○	胡○竹	不起訴處分
勇	114	偵	5980	遺棄等	簽○	陳○智	不起訴處分
勇	114	偵	5989	竊盜	簽○	許○原	不起訴處分
勇	114	偵緝	471	偽造文書	霧峰分局	江○英	不起訴處分
洪	114	偵	6752	竊盜	竹三分局	陳○盛	起訴
洪	114	偵	6761	竊盜等	竹二分局	夏○翔	起訴
純	113	偵	18022	詐欺等	竹東分局	張○洛	起訴
純	114	偵	1197	詐欺	竹一分局	陳○展	起訴
純	114	偵	2144	洗錢防制法等	新湖分局	戴○軍	起訴
純	114	偵	2198	洗錢防制法等	竹北分局	張○如	起訴
純	114	偵	3214	詐欺等	竹北分局	吳○倫	起訴
純	114	偵	3249	洗錢防制法等	竹三分局	陳○良	起訴
純	114	偵	4040	詐欺等	竹三分局	鄭○仁	不起訴處分
純	114	偵	4056	詐欺等	新湖分局	彭○泰	不起訴處分
純	114	偵	5199	詐欺等	橫山分局	林○芳	不起訴處分
純	114	偵	6163	詐欺等	竹北分局	林○美	不起訴處分
純	114	聲撤	2	詐欺	簽○	楊○珉	撤回起訴
強	114	偵	1747	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等	竹三分局	余○吉	起訴
強	114	偵	4637	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等	竹二分局	余○吉	起訴
強	114	偵	4637	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等	竹二分局	高○彰	起訴
強	114	偵	5969	侵占	簽○	許○曜	不起訴處分
強	114	偵	5970	侵占	范○峰	B○000-B113159	不起訴處分
強	114	偵	6424	性騷擾防治法	竹二分局	郭○承	不起訴處分
強	114	偵	6479	詐欺	簽○	徐○霞	不起訴處分
強	114	偵	6480	詐欺	簽○	曾○倫	不起訴處分
強	114	偵	6480	詐欺	簽○	蔣○坤	不起訴處分
捷	113	偵	13818	強制性交等	竹北分局	焦○祐	起訴
捷	114	偵	2835	對未成年性交等	竹市婦隊	焦○祐	起訴
捷	114	偵	6449	強制猥褻等	簽○	焦○祐	起訴
清	114	偵	1405	妨害公務	竹一分局	王○凱	不起訴處分
清	114	偵	1405	妨害公務	竹一分局	李○群	不起訴處分
清	114	偵	2747	妨害秩序	竹一分局	王○凱	起訴
清	114	偵	2747	妨害秩序	竹一分局	徐○權	起訴
清	114	偵	2747	妨害秩序	竹一分局	潘○誠	起訴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清	114	偵	4126	恐嚇取財得利	竹二分局	簡○倫	不起訴處分
清	114	偵	6352	性騷擾防治法等	臺灣高檢	廖○蓉	不起訴處分
清	114	偵	6437	詐欺等	溪湖分局	林○申	不起訴處分
清	114	調偵	139	偽造文書等	竹市東區區所	黃○凱	起訴
清	114	調院偵	33	竊佔	新竹地院	許○燦	不起訴處分
博	113	偵	17310	詐欺等	拘提○案	張○銘	起訴
博	113	偵	17311	詐欺等	拘提○案	曾○瑋	起訴
博	113	偵	17507	詐欺等	拘提○案	潘○桀	起訴
博	113	偵	17508	詐欺等	拘提○案	崔○翔	起訴
博	113	偵	17509	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等	拘提○案	周○承	起訴
博	113	偵	17510	詐欺等	拘提○案	陳○婷	起訴
博	113	偵	17564	詐欺	拘提○案	鄭○旺	起訴
博	114	偵	3845	稅捐稽徵法等	竹縣調查站	徐○鎮	緩起訴處分
博	114	偵	5272	毒品防制條例	彰縣警局	郭○德	起訴
博	114	偵	5329	重利	竹三分局	徐○宸	不起訴處分
博	114	偵	5329	重利	竹三分局	陸○華	不起訴處分
博	114	偵	5339	毒品防制條例	彰縣刑大	郭○德	起訴
博	114	偵	6644	詐欺	竹縣刑大	莊○翰	起訴
博	114	軍偵	38	詐欺	新莊分局	彭○宸	起訴
博	114	軍偵	38	詐欺	新莊分局	彭○凱	起訴
智	114	偵	5223	妨害自由	竹縣婦隊	張○澤	起訴
策	114	偵	5855	不能安全駕駛等	橫山分局	葉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· 不起訴
策	114	偵	6398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溫○國	聲請簡易判決
順	114	偵	3301	傷害	竹二分局	陳○婕	不起訴處分
順	114	偵緝	274	傷害	彰縣刑大	赤○勒賽·達良然	不起訴處分
黃	114	偵	2938	竊盜	新湖分局	王○如	聲請簡易判決
黃	114	偵	5098	竊盜	竹北分局	王○賢	聲請簡易判決
黃	114	偵緝	384	詐欺	自行○案	羅○毅	起訴
廉	113	偵	13578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徐○政	緩起訴處分
廉	113	毒偵	1260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徐○政	緩起訴處分
廉	113	毒偵	1581	毒品防制條例	竹一分局	張○軒	不起訴處分
精	114	偵	771	竊盜	竹三分局	何○賢	起訴
精	114	偵	771	竊盜	竹三分局	莊○慶	起訴
精	114	偵	3127	侵占	竹一分局	陳○緯	不起訴處分
精	114	偵	4641	妨害名譽	竹北分局	余○宏	不起訴處分
精	114	偵	5977	交通過失傷害	簽○	范○帆	起訴
精	114	毒偵	255	毒品防制條例等	竹東分局	鄒○娟	起訴
樸	114	偵	4964	偽造文書	竹北分局	范○皓	聲請簡易判決